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 本校獲「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學校團體獎銅牌獎」，**感謝指導老師洪禹邦主任、蔡易霖老師、黃雅鈴、郭為正組長。**
- 二、 110 學年度國中小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創意 101：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複賽」榮獲佳作，**感謝指導伍政緯老師、陳美慧老師。**
- 三、 110 學年度特色課程『跨閱古今化石展』已辦理完畢，感謝 204、304 班志工協助佈、撤展和下課期間展覽工作；同仁們利用時間指導學生參觀展覽。
- 四、 本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訪視已於 3/8 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
- 五、 第 1 次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成績輸入至 4/1 (五) 18:00 止，請依據評量標準輸入學習成就的文字描述(每次輸入人數需超過學生人數的 1/5)，請於期限內輸入完畢。
- 六、 **三年級複習考於 4/19(二)、4/20(三)舉行**，範圍為 1-6 冊。
- 七、 三年級會考祈福活動訂於 4/20(三)第五節 13:10 於體育館進行，屆時請各任課老師隨班指導，也歡迎三年級導師共同參與。
- 八、 三年級課後輔導 5/19(四)結束。
- 九、 請導師及國英數任課教師務必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查閱所任教學生施測狀況及測驗結果，並給予學生適當協助，必要時實施予一級補救。(登入有疑問者請致電家欣組長，分機 12)。
- 十、 教務處 4 月份各類競賽如下：
 - (一) 語文領域：國文科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第 1、2 次段考後)
 - (二) 語文領域：國文科語文競賽 3/29(二)、4/1(五)、4/8(五)、4/11(一)
 - (三) 語文領域：英語科查字典及朗讀比賽 4/19(二)
- 十一、 5/15 為高雄市語文分區競賽(國語演說及國語、閩語、客語、原住民語朗讀)。
- 十二、 請各行政處室及領域如有需放在暑假作業學習單的需求，請於 5/31 前將學習單資料寄到家欣組長信箱 (qzjh120@qzjh.kh.edu.tw)。
- 十三、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使用之表格，請各領域依照教學組公告之表件進行撰寫。為讓教學組長於局端期限內完成課程計畫網站資料建置，請所有領域盡量於 6 月 20 日 (一) 前將課程計畫全數繳交完畢，以利教學組進行統整建置網頁。
- 十四、 本學期第一次課發會已對 111 學年的校訂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進行調整，請各開課領域教師討論校本特色課程進行調整。將預計於 6 月 1 日上午 10 點召開第 2 次課發會，屆時須完成 111 學年度校訂彈性課程整體架構審查 (包含社團及班級活動)，如有自編教材亦須於該次會議提出一併審查。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 老師們提報獎懲時，記得參考最新獎懲要點(校網上 2021 年公告版)，並在右下方填上引用條款。學生獎懲表可用廢紙影印(廢棄面打 X 即可)，多筆獎懲時亦可雙面列印，一同節能減碳。
- 二、 請三年級導師提醒班上有意願進行銷過的學生在 5/31 前完成銷過任務，以利順利畢業；三年級學生服務學習與獎懲紀錄為配合多元比績採計時程請於 4/29(五)前提報。
- 三、 愛滋防治宣導：為提升教師的性教育教學能力及防治知能，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提供豐富線上課程與相關教學資源，鼓勵教師掃描 QR-Code 參加線上課程。



青少年性教育諮詢專線
02-2930-4090
為青少年、家長、教師優先服務！
服務時段：
每週二 18:00~21:00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 上週六(3/19)已完成教職員汽機停車棚，廚房前方地面及A棟圓形廣場周邊草地除草作業。
- 二、 持續進行校園美綠化以及水電相關維護工作。
- 三、 防疫期間每周全校各棟各樓層樓梯扶手等各消毒一次；A棟各會議室每周消毒一次；各棟電梯內外按鈕每日上午及下午各消毒一次，以及非室內空間(註：位於各棟各樓層走廊)飲水機按鈕每日消毒一次。(註：以稀釋漂白水消毒)。
- 四、 太陽能光電施作部分，勞檢所於3月11日來函知會本校，其已准許安慶營造公司復工，因此目前太陽能光電部分已恢復施作當中。

- 五、申請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相關經費已收到來函，核定金額 56,000 元(註：用於設置廁所緊急求救器，一間廁所一組，由室內緊急按鈕觸發，在廁所外聲光警報器；C 棟男女廁所 8 間、D 棟女廁 4 間以及 D 棟無障礙廁所 4 間，以上共計 16 間)，其中核定補助金額 49,280 元，學校自籌款 6,720 元，目前已接洽廠商提供報價，並進行後續採購工作。
- 六、配合校園冷氣一案同時併行之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已完成新電表及讀卡機安裝及相關訊號線路接通及測試。
- 七、校舍防水隔熱計畫(含 A 棟/B 棟/E 棟/廚房)一案已完成設計規劃勞務標案，賡續辦理相關工作。
- 八、112 年資本門預算編列已提報教育局。
-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1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擬申請全校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及電容觸控智慧互動黑板(註：擬設置在無電子白板資源班教室兩間、健促教室及語言教室，共 4 台)共兩案。目前已完成電容觸控智慧互動黑板計畫(註：此案已先提報教育局)，另全校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撰寫中，預計於本週提報教育局。

■ 輔導室工作報告

- 一、4/22 (五) 18:30~21:00 在 A 棟 4 樓會議室將舉辦本學期親職教育講座，特別邀請高醫大陳政智教授以幽默風趣的風格和大家分享～孩子的生涯規劃—親子之間如何溝通～，歡迎老師們一同前來聆聽(有補休 3 小時)。
- 二、5/30(一)第 1~7 節預計開辦三年級「生涯探索小團體」，透過一系列的活動設計協助學生回顧、探索自己這三年的成長與收穫，增進自我肯定，進而能擁有面對下一階段生活挑戰的勇氣與能力。
- 三、職業達人宣導：
 - (一)對象：201-204 學生與導師。
 - (二)講師：王鼎翔先生(律師)。
 - (三)地點：本校 A 棟三樓會議室。
- 四、前鎮心舵畢業特刊徵稿：誠摯邀請各班推派 1-2 名同學撰寫刊物內容。
 - (一)主題：一、二年級為「給學長姐的祝福」，三年級為「畢業感言」。
 - (二)繳交方式：以電子檔形式寄至電子信箱 qzjh440@qzjh.kh.edu.tw
 - (三)獎勵方式：投稿文章若是錄取刊登，核予 2 小時志工時數，或嘉獎乙支，或獎勵卡 3 張(三擇一)以作鼓勵。
 - (四)期限：4 月 21 日(星期四)前。
 - (五)備註：投稿文章不得抄襲，若投稿皆能獲得獎勵卡 1 張。

五、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如下：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型	安置狀況(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1 年 3 班	陳○蒲	學習障礙	暫時安置於普通班，並調整成績評量方式
1 年 7 班	林○岑	智能障礙	第一次定期評量後，接受資源班服務

六、 111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人數檢核共計 27 人(畢業 7 人，入學 6 人，新提到疑似個案 2 人)，特教教師員額數資源班可望回歸至編制一班 3 位教師，床邊教學班編制兩班 4 位教師(控管 2 位教師)。

■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 健康檢查:

(一) 依據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7 日電子公告 B111001528 號說明略以，因應行政院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修正，市府併函頒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基於公教一體，教育局規畫調整教職員健康補助金額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金額調整，擬規劃如下：

1、 校(園)長：每年補助 7,900 元，調整為 10,000 元。

2、 教職員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補助 3,500 元，調整為 **4,500** 元。

(二) 本校 111 年度健康檢查登記獲補助名單如下：

潘淑玲、陳辛慶、張曉惠、甘智文、陳怡綾、李紹菁、陳淑芬、陳家羚、丁珮怡、柯慧菁、吳家欣、洪美連、薛堯仁，共 13 人。受檢期間給予公假，教師課務自理，惟為免影響校(課)務之推行，請儘量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檢查，本年度補助金額為 **4,500** 元，請持收據正本前往人事室辦理核銷。

二、 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落實人事資料正確性，111 年度起人事考核業務將陸續辦理人事資料鎖定，本室將分階段建置公務人員及教師重要個人檔案，屆時將請同仁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影本俾利上傳系統，再請大家配合提供。

三、 校外兼課:校外兼課人員，請依規定提出申請。(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於校外兼職或兼課,需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如有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情形者，務必提出申請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四、 兼職相關規定:

(一)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二)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

五、 心理紓壓課程資源宣導:

財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提供壓力放鬆 DIY 影片，包含:放鬆 DIY 導引、傑克森放鬆法、正念呼吸法、韓瑞克森放鬆法等，透過放鬆的技巧，陪伴大家度過壓力，以維持身體、心理的健康。

(一) 影片路徑:財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心理衛生教育專區/紓壓 DIY。

(二) 網址: <https://www.tsos.org.tw/web/page/relaxdiy>

六、 性騷擾防治，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宣導(參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性騷擾防治/認識性騷擾)。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規定置於校網/行政單位/人事室/文件公告/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規定，請同仁參閱。

(一) 性騷擾的定義

- 1、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之罪，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行為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交換式性騷擾或敵意環境性騷擾之行為。
- 2、 性騷擾特別刑法（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趁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本罪須告訴乃論
- 3、 性騷擾罪與強制猥褻、乘機猥褻、利用權勢猥褻罪最大不同在於趁人不及抗拒。

(二) 性騷擾的界定

一切不受到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讓被行為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在嚴重的情況下會影響到被行為者就學或就業的機會或表現者。

七、 性別平等 CEDAW 宣導:為落實促進性別平權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消彌性別歧視(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推動性別平等(<https://gec.ey.gov.tw/>),另有內政部性別平等專區(<https://www.moi.gov.tw/cl.aspx?n=116>)，請同仁多加利用點閱。

■ 會計室工作報告:無。

■ 補校工作報告:

111 度將開辦新生班，請同仁若有適當時機可協助宣導。

■ 教師會工作報告:無。

■ 總務處專案報告:

事由：本校配合高雄市政府「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衛生局欲選定本校設置日照中心，並請本校再次確認是否同意前述日照中心設置一案。

說明：

- 一、衛生局於本市尚待布建區(資源不足區)欲設置社區式日照機構，藉由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日間照顧，以減緩照顧者壓力及經濟負擔，擬選定本校部分土地(註：排球館後方及老二停車場處)設置日照中心。
- 二、接獲教育局通知，請本校再次確認日照中心一案是否要設置於本校(註：社會局在佛公地區有一塊社福用地，本校若確定不要日照中心設置在前述校內地點的話，則教育局將請衛生局撤案，由衛生局逕向社會局爭取)。所以須在行政座談時再跟各位同仁報告一次，並在 111 年 4 月 7 日晚上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此案。
- 三、若本校同意設置，則日照中心主體將會提供部分空間給學校使用(目前學校需求為體育班宿舍及童軍炊事場地)，但與使用目的不符，將再朝互換空間之規劃來進行後續。